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叙永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72320323151052411A210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国强 (杨国强)
医疗机构地址	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鱼市口门诊(叙永镇南大街193号)，叙永县社会福利院(叙永镇坪上街69号)，叙永县御景东城14号楼2楼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增加血液透析机19台，其中血液透析机14台，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传染科(门诊)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其他(治未病科)*****		
接诊时间	00:00 -- 00:00		
床位数(张)	400	联系电话	0830-6222808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12-22-00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12-26-654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叙永县中医医院		
	地址	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鱼市口门诊(叙永镇南大街193号)，叙永县社会福利院(叙永镇坪上街69号)，叙永县御景东城14号楼2楼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72320323151052411A210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国强 (杨国强)	联系电话	0830-622280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叙永县中医医院
地址：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鱼市口门诊(叙永镇南大街193号)，叙永县社会福利院(叙永镇坪上街69号)，叙永县御景东城14号楼2楼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 |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增加血液透析机19台，其中血液透析机14台，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 |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 传染科(门诊) | 肿瘤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临终关怀科 | 麻醉科 | 重症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其他(治未病科)*****

接诊时间：00:00

联系电话：0830-6222808

川中医〔20XX〕第XX-XX-XXX号



(医疗机构盖章)

图 (1)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